

附表二

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 所班別		系所 組	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出生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年月日
申請退費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(退 3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(退 900 元)			
戶籍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(日)		(手機)	
繳費代碼					
退轉 帳 費 號	銀行	銀行： 分行：	帳號：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	郵局	局 號	帳 號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 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/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(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) 2. 如中低收入戶/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以茲證明。 3.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4. 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
備 註		1. 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 3,000 元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，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(組、學位學程)。 2.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 經審查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退費。 4.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5. 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5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